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我们认为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0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是根据以前年度资金使用情况 & 2020 年的发展战略及财务预算，向银行申请全年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避免资金短缺风险，节约审批时间及审批成本。本次申请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授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闯先生及其配偶施蓉女士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经营的独立性没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担保，并同意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增耀

龚菊明

赵蓓

时间： 年 月 日